

21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The Logic and practic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杨郁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杨郁娟 著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杨郁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21 世纪侦查新视角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0078 - 3

I. ①侦… II. ①杨… III. ①刑事侦查—权利—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813 号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ZHENCHAQUAN DE LUOJI YU JINGYAN

杨郁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78 - 3/D · 0053
定 价: 55.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兼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

侦查学是在认识犯罪活动、侦查活动及其互动关系的基础上,研究揭露、证实犯罪的方法和对策的应用性学科。尽管具体表述不同,但是均认可并强调侦查学的主要内容是揭露、证实犯罪的方法和对策,其学科属性是应用性学科,侦查学应理论贴近实践,能够直接指导和应用于实践,如对现实中的某些现象、观念作出利弊分析或解释,为侦查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或者是总结一套经验行为模式,以便基层刑警参照执行,以此明确责任或提高效率。换言之,直接来源于实践并尽可能具体地指导实践是侦查学的学科价值所在,然而,也正是这一研究旨趣,使“侦查学的科学色彩或学科色彩似乎在退化”^①,产生了侦查学是科学抑或艺术的属性之争。

涂尔干曾说,一门理论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两个因素,即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②

在研究对象方面,侦查学如果过于关注理论的抽象性和普适性,其实践指导的作用将大大削弱,造成理论脱离实践甚至是理论沦为空谈的局面;如果过于关注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回到实践的直接性,将弱化理论的广度和深度、理论的解释力和预测性,动摇理论研究的独立价值。当然,我们可以说理论来源于实践和理论高于实

① 郝宏奎主编:《侦查论坛》(第二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7页。

② 涂尔干著,胡伟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实践是辩证统一的，理论要适度脱离实践才能指导实践，但归根结底实践是检验理论正确性和有效性的标准，云云。抽象地说，或者在理想状态下当然是这样，可是在现实条件下，正如因为实现手段、方法和所需资源的差异常常导致效率和公正在具体案件中难以兼顾一样，任何学者在具体情境下展开理论研究，其时间、精力的投入、知识背景、研究方法和旨趣都是特定的和有限的，很难兼顾普遍适用性和直接指导性。侦查学研究为了追求研究价值的深远而陷于逻辑论证和制度移植，侦查实务部门却认为侦查学研究没能给予它们所需要的、对特定现象或行为的分析、整理、解释和指引。于是，出现了“产销不对路”的现状。侦查学的这种徘徊于艺术与科学之间的两难境地是由其研究内容和目标所决定的，换句话说，这种尴尬是难以避免的，从学科内部着手当然可以有所改善。例如，通过一些制度化的渠道加强理论研究者与实践部门之间的相互交流、渗透，增进了解，形成互补。但既然是本质属性决定的，也就难以从根本上发生改变，这也是为什么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侦查学却没有取得如其他法学理论那样的突破的原因。

在研究方法方面，侦查学研究并没有属于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而是直接套用一些法学研究方法，尤其是传统法学研究方法以及各种学科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方法，如语言学、逻辑学等。“法学方法不仅仅是一种从事研究的方法，它还承担了区分学术和政治的独特功能，也就是说，法学方法本身能够使得学术具有真正的独立性，使其不受政治逻辑的干涉。”^①而方法论的缺失使侦查学难以在根本上实现独立性和创新性。可以说，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瓶颈与侦查学方法论的缺失密切相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了研究方法对侦查学的重要性，并对该问题作出了一些探

^① 陈瑞华著：《论法学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讨,但总体上说缺乏学术范畴应有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确定性与相对性的对立统一”^①的特性,一些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模糊或不一致,使侦查学方法论研究难以获得重大突破。

上述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中存在的问题也具体反映在侦查权的研究之中。例如,对于侦查权的运行现状缺乏经验和微观角度的观察,习惯于从理论思辨或规范、逻辑的角度对侦查权制度提出完善建议,尤其是在借鉴西方制度的基础上提出理论对策,使研究成果对现实经验的解释性、预测性、指导性和启示性较弱。

一、侦查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现状分析

(一) 传统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封建社会,由于政治体制和社会发展的限制,没有形成系统的侦查学学科,更没有专门的侦查学理论研究;而在19世纪前半叶,战争和社会动荡也不具备形成侦查学和展开侦查学理论研究的客观条件,因此,这里所说的“传统的侦查学”,是指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侦查工作经验、借鉴前苏联犯罪对策学的基础上创建,并于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背景下总结本国经验和借鉴西方国家理论、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侦查学理论。集中表现在一些公安院校或政法院校侦查系编著出版的侦查学教材或教材性质的著述中。

一般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侦查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这是因为,“刑事侦查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阐明了人类认识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

^①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规律。为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①。具体方法包括：案例分析法、统计分析法、实验总结法、分析综合法和比较借鉴法等。有的论著将侦查学研究方法分为作为指导思想的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和侦查学的特殊方法。在这样的分类体系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根本研究方法；在一般科学方法方面，侦查学研究以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基础，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在特殊方法方面，侦查学研究运用经验总结法、调查研究法、比较借鉴法、模拟实验法、开发研究法和观察体验法。^②其中，案例分析法、经验总结法、调查研究法、比较借鉴法等是绝大多数著述都列举出的侦查学研究方法。

考察学界对侦查学研究方法的列举和论述可以发现：各种研究方法在逻辑上并不是对等或并列的，各种方法之间没有形成彼此衔接和互补的体系。换言之，这些研究方法只能称其为方法而不能成为方法论。例如，案例分析、统计分析、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具有同质性，均属于调查研究的范畴，它们的关系是通过案例分析和统计分析进行调查研究，以达到总结经验的目的。各种具体研究方法及其分类在内涵和外延上的混乱甚至错误，大概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长期以来研究方法受到忽视，对研究方法的研究比较薄弱，二是侦查学研究者往往不具备社会学的学术背景，或者没有将侦查学作为社会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未能以社会学研究方法为指导。社会学研究方法存在两种基本的也是相互对立的方法论倾向：一种是在社会研究方法论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实证主义方法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研究应该向自然科学研究看齐，应该对社会中的现象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类似自然科学那样的探讨，要通过非常具

① 马忠红主编：《刑事侦查学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② 杨正鸣主编：《侦查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9~24页。

体、客观的观察,通过经验概括得出结论。另一种是人文主义方法论,这种观点认为,研究社会现象和人们的社会行为时,需要充分考虑到人的特殊性,考虑到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的差别,要发挥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的主观性。^①不论是实证主义方法论还是人文主义方法论,具体的研究方式可以划分为四个基本类型:调查研究、实验研究、实地研究和文献研究。根据这样的分类,在侦查学研究方法中,案例分析、统计分析等均属于调查研究,模拟实验、实验方法等属于实验研究,比较借鉴基本属于文献研究,而观察体验则属于实地研究。阐释基本范畴并不是简单的文字游戏,而是发展侦查学理论之前提和基础,“理性认识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形成概念范畴、并将概念范畴序列化、体系化的过程,同时也是理论体系形成和发展的过程”^②。

不过,关于侦查学研究方法,最根本的问题并不在于各种方法的逻辑体系问题,而在于混淆了一对至关重要的概念:“侦查方法”和“侦查学研究方法”。不少著述在行文中尽管采用的是“侦查学研究方法”的说法,但在实际论述中却是将其与侦查方法或称为获取证据、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工作方法等同起来,大大削弱了研究方法对构建理论体系的基础性作用,削弱了理论研究的独立性和学术性。例如,对于实验研究法,有的著述认为:“科学实验法借助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方法,运用精密的仪器设备有效地为侦查实践服务。”^③有的论述更是直接指出:“侦查活动是一种特殊的人类行动类型,在这种行动类型中势必要运用到一定的方法和实现相应的侦查目标,将那些在侦查活动中已然使用的方法和应然采取的方法加以总结、提炼和发展,就形成了关于侦查行为的方法论,

① 风笑天著:《社会学研究方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②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薛炳尧编著:《侦查学基础理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即侦查方法论。概括地说，侦查方法论就是关于侦查方法的学问或理论。”^①

侦查学研究方法在本质上是一个学术问题而非一种行动或实践，与此不同的是，侦查方法在本质上属于实践的范畴，是一种从事特定社会实践活动——侦查活动的方法；侦查学研究方法与侦查方法之间的关系是：侦查学研究方法论决定着研究者对包括侦查方法在内的侦查实践或与侦查实践有关的社会现象的截取、处理及形成结论，侦查学研究方法反映在研究者从事学术研究时的思维方式、研究角度以及认识、处理研究对象的方式等，但与该研究对象——侦查活动及与侦查活动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具有本质差别。概括地说，侦查方法是侦查学研究方法的对象，侦查学研究方法是分析、解读包括侦查方法在内的侦查实践及相关社会现象的基本工具。具体地说，首先，二者的主体不同。侦查学研究方法的适用主体是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有时也表现为从事学术研究的基层侦查人员，但是，此时其行为与其履行侦查职能的活动在内容、方式上有根本的区别；侦查方法的适用主体则表现为负有侦查职责、从事侦查活动的侦查人员。其次，二者的目的不同。侦查学研究中，使用特定的研究方法旨在对客观存在的研究对象进行遴选和分析，以形成对该对象作出描述、解释、说明、预测的理论；使用侦查方法的目的则是发现案件真相、获取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完成侦查破案的任务。最后，二者的构建不同。侦查学研究方法属于学术范畴，故具有较大的自由度，以各类唯心主义或唯物主义哲学观为指导，或以不同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由研究者根据自己的学术背景和旨趣自由构建；但是在侦查方法的构建中，侦查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地认识和分析案件情况，强调的是客观、有效和标准化。

^① 刘南男：《从侦查方法到侦查方法论：侦查学理论研究的必由之路》，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综上,侦查学研究方法具有学术性和自由性,侦查方法具有客观性和标准性。当前,侦查学研究弱化和经验化等现状在很大程度上始于对二者的模糊认识。对侦查方法的研究固然是侦查研究的重要方面,但是,如果仅仅对侦查方法及其规律进行研究,无论多么客观、细致和前瞻,都不可能形成一系列范畴和一套完整的、自足的理论体系,充其量只能是一种工作指导手册,可以让侦查人员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参照执行。这样的研究固然具有比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但也造成了侦查学研究独立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缺失。一方面,从事理论研究的侦查学者,由于不能亲自参与侦查活动,至少是不能制度性地、持续性地亲临一线,他们对侦查方法的方式、程序、规则及其实效的了解程度远不及基层侦查人员,即便通过个案分析、统计分析等手段实施调研,获得了有关信息,也往往存在滞后性或零散性的问题,特别是在社会发展变化非常迅速的时代,常常是在实践中已经出现了某些普遍性的侦查行为或现象,才引起理论研究者的关注,等到统计分析结果出来后,形势已然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缺乏方法论指导的理论加工只能停留在对现状的直观分析和总结上,难以深入发现该现象背后的内在规律,由此形成的理论的解释力也因而较弱,或不具有普适性。其实,这种对研究方法及其相关问题的模糊认识在法学研究领域也曾出现过,如将“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混同。法学界已经注意到这种相互混淆的现状,并为追求学术研究的独立性而展开了对法学方法的专门研究。侦查学界应当受到启示,避免再走弯路。

（二）近年来侦查学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的发展

随着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繁荣和发展,近年来,基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不同,理论界日益形成两个不同的学术阵营: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和技术方法性侦查学。诉讼程序性侦查学研究将侦查学纳入刑事诉讼法学的范畴,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借鉴法哲学、法政治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对侦查与起诉、侦查与审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判、侦查权力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相互关系展开研究；与此不同的是，技术方法性侦查学聚焦于侦查活动的方式、策略，吸收心理学、行为学及有关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表现出侦查学与其他法律学科，尤其是与公诉理论、审判理论的区别。

在研究对象上，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将侦查程序与侦查、侦查职能予以区分，认为侦查是国家有权机关进行的特定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而侦查程序则是国家有权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法官三方共同实施的查明案件情况、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活动的总称。从这一基本点出发，诉讼程序性侦查学主要围绕侦查程序的基本原理、基本特征、构成要素及运行机制等展开，具体包括侦查价值、侦查目的、侦查职能、侦查权力的运行及其制约、辩护权的参与及其保障、侦查与起诉和审判的关系等；技术方法性侦查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侦查学基础理论。其包括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侦查工作的唯物辩证法指导思想、侦查认识论、侦查思维、侦查工作体制、侦查工作机制、侦查活动的步骤等。二是侦查措施。其包括常规性措施、基础性措施、紧急性措施和秘密性措施等。三是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和技术方法性侦查学均使用比较研究法、实证分析法、思辨分析法等，但由于研究内容和目的不同，二者在研究方法的选择和使用上各有侧重。其一，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常常使用比较研究法。这是因为，人们只能对那些具有可比性的事物展开比较。在法学研究领域，只有那些内容相同、功能相当的理论或制度才能被比较。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就其内容来说，主要涉及一些基本诉讼原理和观念、一般性诉讼规律等，这些内容的理论性和宏观指导性较强，因此从另一个侧面来说，距离侦查实践和社会现实相对较远，它们往往是全世界各国、各地区基于民主宪政理论和实践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尽管各国的社会背景、法律制度、行为方式不尽相同，但研究者们提炼和升华出来的一些理

论却是相通的。并且在这一方面，法治国家有更深、更广的实践和研究，这就为比较研究法的广泛采用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相比之下，技术方法性侦查学较少或难以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技术方法性侦查学的内容主要是某时、某地犯罪规律、特点以及侦查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概括，这样的研究应当、也必须结合当地、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在分析和把握犯罪规律和特点的基础上，提出富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侦查方法与策略，因此研究者们不必过多地考察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情况，因为这些问题就像是一种地方性疾病，即便症状相同，病因也不完全相同，即便病因大致相同，诊疗的方法也要因地制宜。其二，诉讼程序性侦查学研究者重视侦查学的法学学科属性，因此，对侦查学理论进行实证分析时，更侧重于对某一系统学科内部的基本范畴进行理论分析，有时这样的理论分析甚至跳过了对现有法律规范的确认或评价，而在法律规范“应当如何”的应然范畴中展开，侧重于使用规范实证的研究方法；与此相对的，技术方法性侦查学研究关注侦查学理论的综合性和应用性，不少理论是直接从工作经验中提炼出来，通过对大量犯罪案件和侦查实践活动进行调查和分析，从中发现共性和规律性的东西，形成有关侦查规律、侦查特点和侦查对策的系统性认识。因此，侦查学被视为一种“经验型科学”，侧重于经验实证分析的方法。其三，一般来说，诉讼程序性侦查学比较常用思辨分析法。这是因为，其研究内容主要是侦查学中具有普适性的一般原理、指导观念、基本理论等方面的问题，既不是对现行法律规范的注释性研究，也不是对犯罪行为和侦查实践的经验分析，因此，诉讼程序性侦查学必须借助抽象思维工具对概念、范畴、定理等进行深入研究和有机整合。思辨分析法可能产生的弊端是导致理论脱离实际，使理论成为一种超验和空想，甚至不是理论反映客观事物，而是选择、截取客观事物去印证提出的理论。因此，思辨分析法应当将形而上的研究与形而下的分析有机结合，以避免过于抽象和空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洞。技术方法性侦查学研究者则较少采用这种思辨分析的方法。这是因为,作为直接来源于实践,并尽可能直接而迅速地用诸于实践的侦查技术、侦查对策,不可能在书桌前、头脑中抽象地推理出来,也不可能在书桌前、头脑中得到检验和证明。

二、侦查学方法论和理论体系的构建

(一) 侦查学方法论的构建

1. 价值分析方法。

法学研究离不开价值分析方法,它是法学史上最古老、持续时间最长的一种研究方法,各种自然法学派、哲学学派都是运用这一方法的典型。价值分析方法,是研究者根据自身所秉持的价值评判标准,从哲学思想、道德基础、基本概念等评价、分析法律制度及其学说;它从一定的价值判断出发,着重研究应然领域内的法律制度,“先设定一个主观的、抽象的概念,如理性、正义、公平、自然法、绝对理念等等,作为评判实在法律规范的理想标准,由此展开其关于应然的‘理想法’或‘正义法’的抽象而玄虚的理论”^①。

价值分析方法在侦查学研究中的运用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从必然性的角度看,社会科学研究中完全排除价值因素是不可能的。研究者无论具体的生活背景和学术习惯如何,都是生活在社会现实中的,是有意识、意志和主观能动性的个体,处在社会以及社会与自然的网络之中,不可能没有自身的态度、世界观和价值观;另外,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的体现,法律制度中隐含着立法者所认可的一系列价值标准,那些符合这些价值标准的行为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反之则受到反对和制裁。一些实证主义法学派学者反对将价值判断运用于法学研究,担心那样会导

^① 赵震江主编:《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致研究工作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从而影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但实际上，价值无涉、价值中立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人为地排除价值判断实际上是在回避一个根本无法回避的问题。从必要性的角度看，法学研究的目的之一是使人们认识现实中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形成批判性的认识），构建符合理想标准的法律规则体系，进而通过法律制度实现对社会的改造。在这一过程中，要经历价值认知、价值评判和价值取舍三个阶段。价值认知是研究者对现实法律制度所蕴涵的价值属性和价值取向的认识和理解，在此基础上，研究者按照一定的价值观念对现实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进行评价，价值选择则是剔除过时的价值并赋予新的意义。通过这些步骤，研究者完成了从法律实际怎么样到法律应该怎么样的研究任务。想要完全剔除价值判断意味着“法学研究中宁要无知也不要偏见，但是实际上‘偏见（即利益、同情、感觉力、兴趣等）’具有促进思考的能量，在一切无视价值的场合，知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①。

价值分析的最终目的在于根据一定的价值标准，对一些不符合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思想、观念的现实法律制度进行揭示和批判，确定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该目标应采取的行动和手段。因此，价值分析在法学研究中起着深化认识和目标指引的作用。例如，基于人权保障和控制犯罪保持平衡的基本价值观，侦查程序既要追求效率又要保障公平性、公开性和参与性等，而且应当是在无损于公正性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是相反。在这样的价值观念指导下，具体应采取的制度便是以赋予沉默权、律师帮助权等强化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对侦查权力及其运行实施司法授权和审查，以权力制约权力，等等。这样的价值观念和制度设计是诉讼文明、民主发展的大势所趋——尽管各国在具体规则上有所不同。

^① 李瑜青等著：《法律社会学经典论著评述》，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

我国侦查学研究中，运用价值分析方法的典型表现是：以西方诉讼理念尤其是自然法关于诉讼公正、程序正义等理念为对照，反思我国现行侦查程序和侦查制度中的种种缺陷和不足，进而提出改进对策。在这之中，庸俗化和主观化的倾向值得警惕。首先应明确的是：价值分析法并不是纯粹的哲理思辨，哲理性、思辨性只是其特征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它与现实密切相关，具有现实性。一是价值分析方法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是人类理性发展的结果，如自然法思想、程序正义理论等；二是价值分析方法以现实法律制度为基础和对象，是在充分了解经验现实中的法律制度及其运行的基础上作出的分析和评判；三是价值分析方法不仅仅是运用价值标准分析和评价，还要提出符合价值目标的制度的构建对策和建议，以具体的制度、行动推动价值目标的实现。价值分析不是不提出对策，而是在提出对策之前有着对经验现实的充分了解和他分析，也正是这一点使价值分析不至于沦为纯粹主观的东西。但是，当前侦查学研究中对价值分析方法的运用却出现了一些庸俗化和主观化的倾向。具体表现是：其一，由于缺乏自然法学派理论传统和程序正义观念，理论界在价值分析时往往直接套用西方法律价值观念，而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学术概念和理论体系。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常常是在论述之初就率先提出一种不证自明的公理性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类似于精神信仰难以证伪，而且在“言必称希腊”的学术界还具有不容质疑的权威性。其二，研究者对现实中的侦查实践了解不多，有时陷入以西方理念和西方制度论证中国现实的错位之中。究其原因，可能是研究者的身份和职业使其远离侦查实践，也可能是调研和田野观察等实证研究成本过高，也可能是缺乏实证研究的学术传统和思维方式。其三，当前，侦查学中的对策研究非常多，但是这些对策研究很多是借鉴西方制度和做法提出的。例如，曾经热闹一时的沉默权研究，绝大部分学者都是从该制度在逻辑上如何有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和有益于发现案件事实，西方各国

如何对其进行规定，最后得出结论应在中国建立怎样的沉默权制度；再如，对于私家侦探问题，很多学者也是以西方国家存在的私家侦探的实施及其有效运作来论证我国也应私家侦探合法化，其中的逻辑问题显而易见。

2. 规范分析方法。

规范分析方法，是以法律的规范性存在为前提和分析对象的分析方法。如果说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从其他学科那里借来的方法，那么规范分析方法就是法学独有的或者说是首先产生于法学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的运用促进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法学形成。因此，规范分析方法也是法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特别是其他人文社会学科的关键。其内涵是：通过对法律规范及其可能发挥的规范性功能进行比较和对照，确定法律规范人们行为的原理和过程，从而解决法律规范自身的一般机理问题。规范分析方法严格划分实然的法律和应然的法律，认为法学只研究实然的法律，注重从逻辑上分析各种现实中法律制度和规范的共同原则、概念、特征，强调法律作为既成秩序的结构稳定与逻辑合理，对现实中客观存在的法律制度及其诸要素进行逻辑分析，法学理论应具有可验证性、准确性、确实性和可重复性。从根本上说，这种研究方法是一种经验型研究方法，是一种狭义的实证主义方法或逻辑实证主义方法。

规范分析方法的特点是：其一，规范分析方法以客观存在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尽管不是亦步亦趋的法律注释，但规范分析不能脱离现实的、现行的法律制度。其二，规范分析方法不涉及价值判断。价值判断是法律伦理学、政治学等需要解决的问题，虽然重要却不是规范分析方法运用的范畴，任何附加于法律制度以外的、难以借助经验验证的范畴，都不是规范分析方法运用的领域。当然，并不是说规范分析方法不能评价法律制度的善与恶，而是说规范分析方法不同于以先验的自然法思想、绝对理念对法律制度做价值判断，它是以法律内部的技术因素来评断法的善与恶：符合逻辑体系

的法律制度能够在社会现实中得到遵守或执行，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因此也就是善的；不符合逻辑体系的法律制度难以在社会现实中发挥实效，因其无效，也就是恶的。规范分析方法对于国家实在法并不是毫无批判，而是在技术层面使人们清晰地认识到国家实在法的利或弊。其三，规范分析方法重视对语言分析方法的运用，对法律的技术要素进行分析和评价不能不涉及对法律语义的分析和解释。

规范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意义重大：一方面，通过对法律制度的逻辑结构和语言方式进行研究，可以提高和完善立法技术，使立法活动更具理性，并使所立之法更具有可行性；另一方面，规范分析方法有助于加固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职业意识和法律职业技巧，包括思维技巧和操作技巧。此外，由于规范分析方法坚持国家实在法的立场，强调国家通过实在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因此，运用规范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和学习，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人们对国家实在法的依赖和敬畏，从而产生法治社会所必需的法律信仰。由此可见，在侦查学研究中运用规范分析方法不可或缺，尤其是在当前发展侦查法治的时代背景下，规范分析方法更是意义重大。在我国目前的侦查法律规范中，存在着空白多、弹性大等缺陷。例如，秘密侦查措施的法律规定基本空白，主要由一些公安部门内部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来进行规定，秘密侦查措施的审批、执行情况等基本处于隐蔽状态；对于强制措施的法律规定存在着弹性过大的问题，由于规定得过于笼统，为了便于操作，不同的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责、职能和工作需要出台了若干实施细则，这些细则有的相互矛盾（如对审前羁押期限的计算方法），有的架空甚至改变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对于律师介入侦查的规定）。可以说，立法品位不高已经成为侦查法治化的法制性障碍因素。要实现侦查法治化，提高立法技术、提高侦查法律规范的立法品位首当其冲；另外，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更重视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在获取证据和发现犯